


車主須知

空氣污染管制(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)規例

[第 311 章第 43 條]

(供張貼指定驗車中心或指定車輛測試中心)

受管制車輛：

在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首次登記的：		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首次登記的：	
於 2003 年 12 月 1 日生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柴油私家車許可車輛總重不多於四公噸的柴油貨車 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許可車輛總重不多於四公噸的柴油小型巴士(公共及私家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柴油的士 
於 2006 年 4 月 1 日生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許可車輛總重多於四公噸的柴油小型巴士(公共及私家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許可車輛總重多於四公噸的柴油貨車(*見註解一) 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柴油巴士 

註解一：現階段並不包括登記車身類型為「架空平板車」(aerial platform)、「混凝土車」(concrete mixer)、「溝渠清潔車」(gully emptier)、「機動式起重吊車」(lorry crane)、「移動式起重機」(mobile crane)、「混凝土泵車」(mobile concrete pump)或「壓縮紅車」(pressure tanker)的柴油貨車。

規例要求： 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(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)規例》，上述車輛必須安裝可供正常運作之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 (即認可減少粒子器件)。

1. 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25(1)(iic)條，運輸署署長可就該車輛或其任何裝備不符合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 311 章)第 43(1)條，就管制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而訂立的規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，拒絕就某部汽車發出牌照或取消某部汽車的牌照。
2. 運輸署署長亦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77C 及 88C 條授權指定驗車中心或指定車輛測試中心，為上述受管制車輛年檢時，同時檢驗該車輛是否符合《空氣污染管制(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)規例》。
3. 如上述受管制車輛，在年檢時未有安裝或妥善安裝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，或該裝置未能正常運作，將可能不會獲得運輸署署長續牌。
4. 如上述受管制車輛在路上行駛時，被發現未有安裝或所安裝的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未能正常運作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可建議運輸署署長取消該汽車的牌照。

如欲查詢,請與環境保護署聯絡:2824 0022